判決如下：　　主　　文一、全民健康保險停保及復保制度影響被保險
@份送交保險人，並於……出國期間，暫時停止繳納保險費，保險人亦相對
帤_保所設要件，尚未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，與憲法第22條保障管理自
褻“‘憎恦k辦理復保及停保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（下稱健保署）
O險費之處分，經提起審議、訴願均遭駁回後提起行政訴訟，嗣臺灣臺北地
日辦理復保，並未規定復保後需屆滿多久始得再為停保，嗣因有長期居留外
9條第2項規定予以例外規定，過度限制一般停保後短暫返國人民之財產權，
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
H法律直接規範或得委由命令予以規定，與規範密度有關，應視規範對象、
443號解釋參照）。【10】查全民健保固因提供人民醫療照護，而得歸類為
成全民納入健康保險，以履行對全體國民提供健康照護之責任所必要，符合
風險之自主決定權，以及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。且因長期旅居國外者人
h【13】系爭規定一明定：「保險對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辦理停保，由
_保後應屆滿3個月，始得再次辦理停保，如前所述，除涉及人民受憲法保障
饃藍v條款本身所用之文字，惟仍須可由法律整體解釋認定，或可依其整體
，是主管機關逕以系爭規定一及二創設母法所無之停保及復保制度，顯係逾
閉F府駐外人員於一定條件內免依系爭規定二註銷停保或復保，其就人民管
v力分立之要求，本即擁有較大自由形成空間；況所涉及差別待遇並非可疑
繳納保險費義務之手段，縱未區分短期返國是否實際就醫使用全民健保醫療
嵷◇?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之手段，縱可能課予返國不足3個月期間者較其
屬無違。【18】再查系爭規定二未使一般人民得如政府駐外人員或其隨行之
妊W定一及二於母法無明確授權下，就全民健保停保及復保等權利義務事項
採1年之定期失效期間，勢非立法本意，準此考量，本判決爰採2年之定期失
求，附此指明。【25】註：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統計，2020年國人因工作因
審判長大法官許宗力大法官蔡烱燉　黃虹霞　吳陳鐿蔡明誠　林俊益　許志
k官俊益、許大法官志雄、張大法官瓊文、黃大法官瑞明、詹大法官森林、